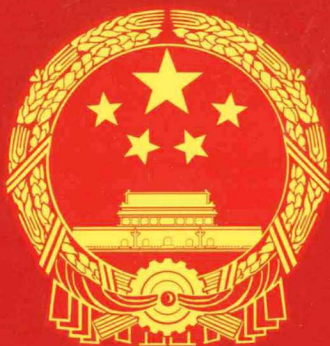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家庭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家庭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最新升级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2 版.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579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婚姻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3223 号

策划编辑：刘 峰

责任编辑：潘孝莉

封面设计：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 JIATING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8.25 字数/ 197 千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2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79 - 5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继承法》、《收养法》等法律的密集出台，我国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婚姻家庭法律，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广大老百姓运用法律维权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法学教师、学生上课和考试使用
社会工作人员普法学习使用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9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13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三)	18
(2011 年 8 月 9 日)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 系问题处理意见通知	21
(1988 年 4 月 1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暂行规定	22
(1980 年 12 月 29 日)	

结 婚

婚姻登记条例	25
(2003 年 8 月 8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9
(2004 年 3 月 29 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32
(2009 年 4 月 28 日)	
民政部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	35
(2004 年 1 月 19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复函	37
(2007 年 1 月 9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未领取居民身份证军人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处理意见	40
(2010 年 4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42
(2005 年 10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44
(1987 年 1 月 14 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未婚(未再婚)保证书公证的通知	45
(1998 年 3 月 12 日)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 题的复函	46
(2008 年 8 月 4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 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50
(2008 年 8 月 20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 件、证明问题的复函	51
(2005 年 11 月 4 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 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52
(1995 年 5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53
(1982 年 10 月 5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均为台湾居民能否在大陆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54
(2001 年 9 月 7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具有双重国籍的章恭财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处理意见的复函	55
(1997 年 3 月 26 日)	
民政部关于外国人、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	56
(2008 年 2 月 15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姻介绍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58
(1995 年 5 月 24 日)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59
(1995 年 2 月 9 日)	

离 婚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60
(2003 年 5 月 22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李清民与潘淑伟离婚登记是否合法有效问题的复函	62
(1995 年 1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63
(2002 年 9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64
(1996 年 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67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70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 知	73
(1991 年 10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 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 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74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 规定	78
(1998 年 5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 补充规定	80
(2009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 人民法院已 经判决离婚, 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82
(1980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 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	84
(200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 书受理问题的复函	89
(2003 年 5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按中国婚姻法离婚的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义务 的规定应如何理解的函	91
(1987 年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92
(2000 年 2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93
(1993 年 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的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4
(1991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97
(199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98
(1989 年 6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 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	99
(1984 年 1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 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00
(1984 年 12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件》的通知 ...	101
(1985 年 7 月 18 日)	

继 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6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112
(1985 年 9 月 11 日)	

遗嘱公证细则	118
(2000 年 3 月 24 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对《关于遗嘱公证能否因未录音或录像而被撤销的请示》的复函	122
(2001 年 12 月 12 日)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不应予以公证的复函	123
(1999 年 4 月 29 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继承权等公证书的复函	124
(1991 年 1 月 10 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事的复函	125
(1988 年 10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复函	126
(2005 年 3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127
(2000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28
(1988 年 3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29
(1987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132
(1986 年 5 月 19 日)	

生育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33
(2001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计生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意见	140
(2002 年 1 月 11 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47
(2009 年 5 月 11 日)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	153
(2002 年 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59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64
(2001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72
(2001 年 6 月 13 日公布, 2004 年 12 月 10 日修订)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在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179
(2008 年 12 月 8 日)	
赡养、扶养、抚养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	182
(2003 年 10 月 27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186
(2003 年 9 月 23 日)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188
(1991 年 4 月 3 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涉外遗嘱效力的复函	192
(1988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 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	193
(1992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194
(1991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超生子女可否列为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等问题的复函	195
(1990年8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函	197
(1990年2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	198
(1987年8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年老、无子女的人能否按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类推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兄弟姐妹承担抚养义务的复函	199
(1981年9月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200
(1986年6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201
(1986年3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202
(1985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203
(1981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204
(1981年7月30日)	

收 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5
(1998 年 11 月 4 日)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10
(2000 年 3 月 3 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2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5
(1999 年 5 月 25 日)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219
(1999 年 5 月 25 日)	
国务院对民政部《关于做好收养登记工作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221
(1992 年 7 月 17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有关问题的意见	224
(2009 年 9 月 24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收养人因生活困难不能继续抚养被收养人有关问题的复函	226
(2009 年 7 月 22 日)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227
(2008 年 9 月 5 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式收养登记证的通知	231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司法部关于办理收养法实施前建立的事实收养关系公证的通知	233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 的弃婴的通知	234
(1992 年 8 月 11 日)	
公安部、商业部关于被收养子女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迁移问题 的通知	235
(1992 年 5 月 16 日)	
民政部婚姻司谈港澳同胞、台湾居民及华侨收养子女的条件和 登记程序	237
(1992 年 5 月 1 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港事实收养如何确认的批复	239
(1992 年 4 月 18 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	240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毛玉堂与毛新国的收养关系能否成立的复函 ...	244
(1993 年 1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 关系的复函	245
(1990 年 8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对周德兴诉周阿金、杭根娣解除 收养关系一案的电话答复	246
(1990 年 6 月 25 日)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的自由】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